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鉴于天职国际国际的专业性和业内的良好声誉及考虑到公司未来重组完成后财务审计工作的便捷性及有效性，公司拟同时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8-101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任本公司本次重组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考虑到公司未来重组完成后财务审计工作的便捷性及有效性，公司拟同时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8-102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任本公司本次重组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考虑到公司未来重组完成后财务审计工作的便捷性及有效性，公司拟同时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8-103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任本公司本次重组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考虑到公司未来重组完成后财务审计工作的便捷性及有效性，公司拟同时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8-104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任本公司本次重组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考虑到公司未来重组完成后财务审计工作的便捷性及有效性，公司拟同时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8-105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三友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8
- 回售简称:三友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日:2018年11月23日、11月26日、11月27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4,849,940张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5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彩矿业”)所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的49%股权。若竞拍成功，将导致公司持有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的49%股权在内相对价值的股权拍卖，变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公司于2018年5月7日提起的诉讼案中院已裁定审理，尚未判决。
- 该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不确定因素较多，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延期拍卖、变卖不成功的情况下无法达成的风险。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因公司对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公司持有其51%股权)的另一方股东青海五彩矿业(持有青海五彩矿业49%股权)未按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及履行反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5日、2017年7月24日、2018年5月7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对五彩矿业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累计涉诉金额35,028.77万元。

● 回售金额:484,994,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17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15三友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5号)，并于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1日分别披露了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号、临2018-047号、临2018-048号)，公司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三友01”)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2018年11月23日、11月

26日、11月27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5三友01”全部或部分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统计，“15三友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849,940张，回售金额为484,994,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关于“15三友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号)。

2018年12月17日为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本次有效回售申报的“15三友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三友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为150,060张(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彩矿业”)所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的49%股权。若竞拍成功，将导致公司持有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的49%股权在内相对价值的股权拍卖，变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公司于2018年5月7日提起的诉讼案中院已裁定审理，尚未判决。
- 该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不确定因素较多，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延期拍卖、变卖不成功的情况下无法达成的风险。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因公司对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公司持有其51%股权)的另一方股东青海五彩矿业(持有青海五彩矿业49%股权)未按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及履行反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5日、2017年7月24日、2018年5月7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对五彩矿业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累计涉诉金额35,028.77万元。

sifa.jd.com)重新发布拍卖公告，将拍卖时间、拍卖标的、起拍价进行了调整，其他内容不变。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竞拍时间：  
调整前:2018年10月31日10时至2018年11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调整后:2019年1月14日10时至2019年1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2、拍卖标的：  
唐中院将五彩矿业所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价值25,970万元的股权进行拍卖，起拍价21,700万元，保证金2,100万元，增价幅度500万元。

3、竞拍流程：  
分三次予以拍卖执行。  
第一阶段：竞拍人竞价后，法院将五彩矿业所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价值25,970万元的股权进行拍卖，起拍价21,700万元，保证金2,100万元，增价幅度500万元。  
第二阶段：竞拍人竞价后，法院将五彩矿业所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价值25,970万元的股权进行拍卖，起拍价21,700万元，保证金2,100万元，增价幅度500万元。  
第三阶段：竞拍人竞价后，法院将五彩矿业所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价值25,970万元的股权进行拍卖，起拍价21,700万元，保证金2,100万元，增价幅度500万元。

4、竞拍保证金：  
竞拍保证金为公开竞拍保证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影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竞拍事项为公开竞拍，不确定因素较多，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延期拍卖、变卖不成功的情况下无法达成的风险。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外运

发展”已于2018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12日、12月13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

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异议股东现

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现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在上述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异议股东申报告行使现金选择权。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